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612.2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067.5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审计收费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洋，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青鸟智控、国网信通、兆易创新、京沪高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高华科技、广电网络、国网信通、兆易创新、京沪高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和而泰、铖昌科技、国网信通、天马科技、京沪高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新诺北斗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桂林狮达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武晓景，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任职中兴华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洋、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

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